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司拍字第69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非訟代理人 蕭雅茹

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瑞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08 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
09 特此裁定。

10 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11 一、提出本件抵押債權金額屆期催告債務人之存證信函暨回執
12 聯。

13 二、提出相對人戴瑞蓮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
14 謄本。

15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